附件5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签字的《报名登记表》。

2.身份证明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所有学历学位证书、国/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要求是中共党员的需提供经组织关系所在地盖章确认的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证明材料原件。

4.各种荣誉证书或教学、科研等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提供2张1寸免冠近照。

6. 工作经历证明。

7. 其他证明材料；

以上书面证明均需系简章发布后到报名期间出具的方予认可。